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文教·教育

東北叢刊（第四期至第六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848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848

文教
教育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東北叢刊（第四期至第六期）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北叢刊

第四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出版

本刊啓事

本刊發行伊始意在集中學術以供衆觀

海內賢達能以合於本刊主情之宏文鉅製賜寄無任歡迎詩曰笙聲同音以雅以南又曰無金玉爾音而有遐心此本刊之職志亦所望於

諸君子者也微稿簡章列後

本刊微稿簡章

- 一、來稿文字不拘何種性質。凡屬於學術之研究。合於本刊宗旨者。或撰或譯。均所歡迎。
- 二、翻譯文字。務請附寄原文。校對完畢。即當奉還。萬一不能照寄。務請註明出處。及原著人姓名。
- 三、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皆以明白曉暢爲主。
- 四、文字務請繕寫清楚。並加句讀。文中如有圖表。務請繕寫明晰。照片及複製圖片。并請將原片附寄。
- 五、稿件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寄稿時特爲聲明者。不在此例。
- 六、來稿須註明撰譯人姓名字號。（但發表時。經作者聲明。亦可改用別號。）及詳細地址。寄稿後地址如有更動時。仍請隨時通知。
- 七、來稿內容。屬於本刊通論學術專著三門者。一經登載。每千字酌贈現洋六元至二元之酬金。其他各門視稿件之性質。酌贈酬金或本刊不等。但於本刊出版前。已在他種刊物上發表者。恕不致酬。
- 八、本刊對來稿。有不合者。得予訂正。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九、來稿請逕寄遼寧教育廳編譯處。

東北叢刊

第四期目錄

通論

音樂通論

高鳳樓

學術

劉子駿移讓太常博士書疏證

入識釋名

卡本德將來科學的預料論

金毓黻
沈彭齡
王永祥譯

專著

東北輿地釋略

滿洲發達史

景方邨遺著
楊成能譯

文苑

文錄 五首

目錄

詩錄 二十九首

雜俎

成均撫言

金鏡獻

通訊

通訊彙錄 三則

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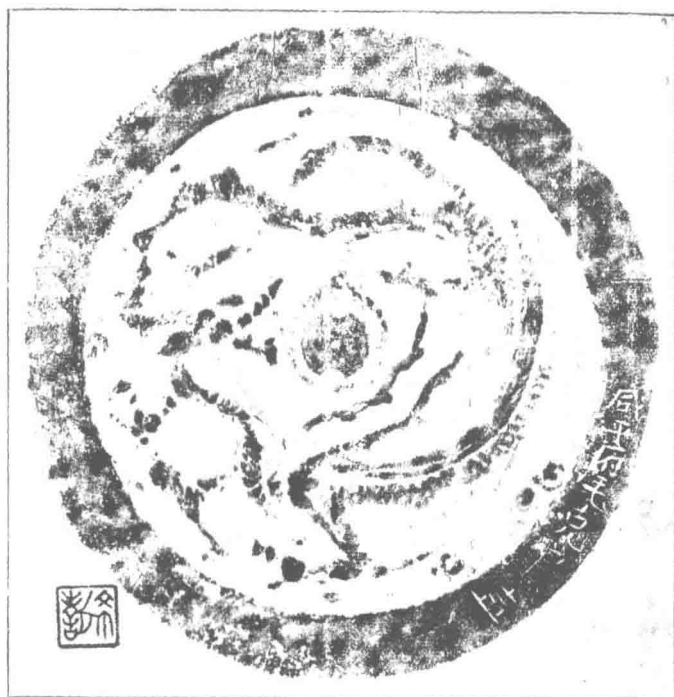
金咸平府謀克官造鏡及金總領提控所印

附錄

作者略歷

第五期要目預告

金 咸 平 府 謀 克 官 造 鏡



發見地

遼寧省城南
渾河沿岸

收藏及
拓贈者

王希哲

按此鏡銅質邊緣有文
曰咸平府毛克官造金
史地理志咸平府領縣
八又兵志謀克者百夫
長也毛克即謀克今開
原爲咸平府治渾河沿
岸屬遼陽府之瀋州不
屬咸平蓋由流傳而至
此希哲於十餘年前購
得并手拓以示本刊

金 總 領 提 控 所 印



印 文 總領提控所印

背面小字

共三行一行同印文一行興定七年七月日一行東京兵部造

收藏者 張曉漢字肅侯遼陽人

按金史兵志元光間招義軍以三十人爲謀克五謀克爲一千戶四千戶爲一萬戶四萬戶爲一統兩副統爲都統此復國初之名也然又外設總領提控故時皆稱元帥爲總領云此總領提控之名所由來也總領提控治事之所曰總領提控所興定爲金宣宗年號按金史興定六年八月元光元大金國志則云興定七年正月改元兩事互異據此印文則興定七年八月始改元元光七年所壽之印蓋興定也

音樂通論

高鳳樓

目次 一引言 二歷代樂略 三今樂現狀 四溯因 五原樂 六致用 七結論

一 引言

我聞在昔王者功成則制禮作樂。以宣德化。以浹萬民。品庶承風。賡歌載舞。喬其盛也。雙十節爲我國家開創紀念日。掃四千年舊典而宏創新規。宜其被之聲詩。雍翕肅穆。而通行樂章。——播之聲序間者。——率俚俗苟簡。殊不足以美盛德之形容。（一）居恆惑之。歲乙丑冬。承乏省立第六小學校長職。偶與音樂教授魏冰如先生討論及之。先生頗不非予議。見徵以較爲適宜之教材。輒檢譯蕭易合作之國慶歌以示之。（二）冰如持還以教授諸生焉。不閱月。國慶新聲。洋洋盈耳矣。蕭易原歌本爲中等以上學校作。聲詞艷三者。均於小學爲不稱。以此教小學兒童。或涉驚高躍等之嫌。然多方譬解。詮釋稍繁。而於其歌聲詞意。尙甚少昧如者。逮民國十五年國慶日。即以茲章易前樂聲詞。克諧風味。亦稍稍殊也。惟原歌第一行第四節。詞爲「四表光被時」。「光」字本譜爲低音。冰如教授時以意增高七音程。他日語予曰。「光」字唱低音。殊隘抑。不足以發其聲。不善譜之音。且流爲「廣」字。疑譯譜有誤。」予檢蕭氏五線譜。「光」字聲位亦爲低音。知譯譜不誤。更考予所檢譯者。爲

韋齋改定前作之歌。韋齋先生之作此歌。實始在民國十年頃。其詞曰『五色垂虹展大旗。十月十日況是十年時……』三「十」字均爲入聲。入聲在曲家。均配入平上去三聲。據吳瞿庵曲韻所考定「十」列第四部齊微韻。爲陽平聲。陽平之爲聲。舒緩暢達。而少曲折。蕭先生以低音譜之。適如其分。是又知原譜之未嘗譌也。第今詞改作『四表光被時』。「光」字與原作「十」字之聲位適相當。「十」在曲家爲陽平。而「光」字則陰平聲也。陰陽聲差。在吾人口語中。本幾微之間耳。而在測音器中。其振動數之絕不相同。蓋可以意知。冰如亢聲唱原譜。而「光」字之本音益以發揚和洽。是固非無因而致之也。陰陽聲差。而影響於歌詞者。遽如此。覆檢今世學校中流行之歌曲。詞句與聲譜之相去。奚啻以陰陽計。平上去入之互譌。致口唱時所發之聲。與本字之原聲判若二事者。比比是也。甚且在口語中發其聲。輒見譏以讀別字。而在歌詞中發其聲。獨相與安之。若無足怪者。樂所以表心聲。心聲之狀態。有非以通常口說所能形容盡致者。賴樂聲以表見之。而今之樂聲。反不如口語之和洽。是豈非大惑也耶。冰如啓予意。予更推廣之。欲於今樂有所商榷。作樂論。惟予於樂非專長。茲之所論。引其緒云耳。並世音樂專家。尙希有以教之。

(註一)據鄙人所知。民國元二年間。學校中流行之國慶歌。其詞爲『八月十九武昌城。起了革命軍。張彪與瑞徵。紛紛出城去。逃。都督黎元洪。黃興總司令……』逮五六年以後。因歌

詞之首係陰歷。易之以『十月十日武昌城云云』以下則猶有彈詞意味也。

(註二)蕭友梅今之音樂專家也。易韋齋歌行小調。夙具別致。二先生合力作今樂。洵爲珠聯璧合。識者重之。所作諸歌。現已由商務印書館彙集出版。顏曰今樂初集。新歌初集。改定國慶一首。載新歌初集第二頁。茲錄其詞以資參考。詞曰。』

五色垂虹展大旗。十月十日。四表光被時。歲歲朝朝有此期。十月十日。十月十日。庶事康哉。百工熙。乃廣戰歌之。翩翩。翩翩。颯爽英姿。不愧是青年。十月十日慶中天。國民握手。握手同立。在國徽虹影之下。相周旋。綿綿。綿綿。強固神明。能養自高年。十月十日慶中天。國民握手。握手永抱住國徽虹采之壽長流連。

茲更將首四句譯作簡譜附錄如下。

1	5̣.	3̣.	5̣.	1̣.5̣	1̣3̣	2̣.	5̣.	1̣.	5̣.	3̣.	0	3̣.2̣	1̣	5̣.	1̣.2̣
五	色	垂	虹	展	大	旗	十	月	十	日		四	表	光	被
3	—	2	2	5	4	3.	—	1.	5.	1.	5.	3.	5.	3.	5
時		歲	歲	朝	朝	有		期	十	月	十	日	十	月	十
1	—	歲	歲	朝	朝	有		期	十	月	十	日	十	月	十

請讀者注意第一行第四節有記號之音符。試用琴先按原譜奏低音。一唱歌詞之「光」字。嗣再故高七音程。按第八音程（奏高音。一唱歌詞之「光」字而比較之。究竟某種奏法能使光字響亮而清脆。

又按韋齋先生未改之歌。載今樂初集第一頁。除「四表光被時」原作「況是十年時」外。餘句亦多不同（不具引）尤宜注意者。末句原作「永保着玉虹五采國徽長新鮮」譜入原曲「保」字所發確爲「抱」字音。故改定歌卽用「永抱住云云」足徵先生對於一字之音。亦必使之諧和而不苟作也。茲改高原譜。使「光」字益以清越。質之先生。未知又將以爲何如也。

一一 歷代樂略

我國古代視樂爲政治工具之一。與禮並重。皆爲國家要政。樂記曰：「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易。」按今本樂記無下易字。此從前漢書禮樂志增。班雖未著所自出。然觀上下文皆樂記之語。知實係引用樂記之文。蓋漢時猶未奪落也。今本落下易字。致不成詞。正義不予訂正。而曲爲之解。是其蔽也。故先王著其教焉。又曰：「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又曰：「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觀此可見

古人重樂之意義。蓋其時對於樂之觀念。殆謂其具有一種神秘性。能使人自趨於善。而不待政刑之制裁。故皆鄭重視之。多方利用。以期躋於郅治之隆。

古人對於樂。既如是重視。故三代之際。大夫無故不撤懸。士無故不去琴瑟。家喻戶曉。人人以爲居常所必不可缺者。所謂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者是也。其時學者論列及樂。亦與書易春秋相提並論。莊子天下篇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樂者鏗鏘鼓舞之節。詩則樂中之歌詞也。論列六經而樂事居其二。可見學者重樂之一般。

論語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又曰。『賜也始可與言詩也矣。』曰。『小子何莫學夫詩。』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云云。知當時師弟告語。數數及詩。則詩爲當時學子必修之科目。又據左傳所載。其時人諫君。匡友。必徵詩取譬。燕饗贈答。必賦詩見意。例至多不具引。則三百篇可爲諫書。可爲箴函。可爲友朋投贈之佳什。

觀上所引。則古人之於樂也。上以是設教。下以是攻修。公卿大夫。歌於朝廷。薦於郊廟。小夫賤隸。詠于閭閻。播于田野。人人童而習之。長而用之。宣豫導和。蓋未常一日或曠廢之也。

至其時之樂歌。則卽本於里巷風謠。漢書食貨志及何休公羊解詁。均詳言之。食貨志曰。『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春秋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大師。』

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公羊解詁曰。『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史記亦云。『以爲州異國殊。情習不同。故博采風俗。協比聲律。以補短移化。助流政教。』(見樂書)則說采詩之旨。尤簡而賅。考以三百篇所載。大抵民間男女之作爲多。而其風格詞旨。皆與民間情感相通。雖在後世。猶能深入人心。而動其喜戚。王褒謠蓼莪而三復流涕。裴安祖講鹿鳴而兄弟同食。皆興於詩而動其衷曲。其在當日。自尤切合事情。收效彌廣。此最爲得樂之本。

秦漢以降。學者昧於斯旨。不知利用當時流行之樂。去秦去甚。以陶淑性靈。助流政教。而惟抱殘守缺。冀復古詞。日咨嗟太息於雅樂之淪亡。於故紙堆中。憑片言支詞。以斷斷於黃鐘旋律之爭執。若魏之杜夔。晉之荀勗。隋之鄭譯。唐之祖孝孫。宋之阮逸房庶等。致力於古樂。不可謂不精。然其結果。古樂終不能復。而朝廷之上。則以巴渝之舞。婆羅門之曲。高麗天竺安國龜茲等夷樂。以供燕饗之用。里巷庶民。流行之歌曲。則一任優伶賤工之自爲升降。學者絕不屑一道及。於是古所謂移風易俗之盛事。邈乎其不可攀矣。

豈知古樂之不可復。自漢時而已然。前漢書禮樂志載。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太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又載平當等言。河間獻王聘求幽隱。終興雅樂。以助化。時大儒公

孫弘董仲舒等皆以爲音中正雅立之大樂。春秋御射作於學官。希闊不講。故自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聞鏗鏘。不曉其意。而欲之風論衆庶。其道無由。是以行之百有餘年。德化至今未成。志又云。是時（按指成帝時）鄭聲尤多。黃門名倡丙強景武之屬。富顯於世。貴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淫侈過度。至與人主爭女樂。則其時古樂之微。與新聲之流行。已昭然若揭。蓋樂之功用。在風諭衆庶。苟公卿大夫不能通曉其意。尙安能以竟化下之功。古樂之不取悅於時。君固意中事。其不可復古。亦當然之結果也。就令古辭不墜音節。依然而時移事遷。習俗嬗變。無常古人之心理。已非後世所可盡同情習。扞格奏效。自稀。古樂能復復何所用之。學者不察此而驚彼。是可嘆也。

迄至李唐。風氣稍移。學者所作詩歌。多卽伶人所唱之樂曲。松窗雜錄云。『玄宗賞木芍藥。命李龜年持金花牋宣賜翰林學士李白。進清平調詞三章云云。』詞具載白集。卽七言絕句也。雲溪友議云。『裴郎中誠晉國公次子也。足情調。善談諧。與舉子溫岐爲友。好作歌曲。迄今飲席多是其詞焉。』又詞苑叢談云。『一樹春風萬萬枝。嫩於金色軟於絲。永豐坊裡東南角。盡日無人屬阿誰。此名柳枝詞。相傳白傳爲小蠻作也。宣宗朝樂工唱之。』又唐詩別裁集引某筆記云。王之渙與友輩飲。招妓三人侑酒。而私約曰。吾輩詩皆相敵。今憑若輩上下之歌。誰詩多者。勝妓初唱。皆友人詩也。王悲甚。指最小而綽麗者。謂友曰。必此多。乃稱歌吾詩。繼而妓果唱黃河遠上白雲間一首。王與友皆

拊掌。（讀唐詩別裁集時記其事如此。此非引原文。）據此等記載。知唐人近體七絕。皆可被之管絃。當時歌者所用。亦卽爲詩人之佳作。然教坊記云：「代面出北齊。蘭陵王長恭性膽勇而貌婦人。自嫌不足以威敵。乃刻爲假面。臨陳著之。因爲此戲。亦入歌曲。」又舊唐書音樂志：「踏搖娘生於隋末河內。河內有人貌惡而嗜酒。常自號郎中。醉歸必毆其妻。其妻貌美善歌。爲怨苦之詞。河朔演其聲而被之弦管。因寫其夫之容。妻悲訴。每搖頓其身。故號踏搖娘。近代優人改其制度。非舊旨也。」又雲漢友議云：「元稹廉問浙東。有俳優周季南。季崇及妻劉採春。自淮甸而來。善弄陸參軍歌聲徵雲。」據此。則民間歌曲。仍另有代面踏搖娘陸參軍等曲。至朝廷所用。則分燕樂爲二部。堂下立奏者曰立部伎。堂上坐奏者曰坐部伎。太常閤坐部伎不可教者隸立部。又不可教者乃使習雅樂。（此據王君九語。）則又與民間歌曲互異其制。

綜觀以上引述。則唐時樂分爲三行於朝廷者爲燕樂雅樂。行於民間者有踏搖娘代面等曲。而學者之間。則以七言絕句被諸絃索。其旨則皆本於怡悅情性。取快當時。故雅樂最輕。以下材講習應故事。皆與古樂之本於移易風俗以助教化者異其趣。

五代及宋初。與唐略同。樂仍分級。而與古異趣。惟歌詩者少。學者之間。盛行長短句調。而名之爲詞。（詞始於晚唐。盛行於五代及宋。）蓋絕句之調。樸直呆板。不足供欣賞。故長短句代之而興。非詩

調亡遺。別創新詞也。（卽古樂之代續。亦猶此耳。必人世進化。原調不歎於意。乃改創新調。新調既興。無復屑用原調者。原調乃微。古樂之亡者。以此。古樂之終不可復者。亦以此也。）詞調既艷媚。深中於人心。故五代之際。學者庶民。皆用之。幾合爲一。雁門野記云：『南唐後主精於音律。凡度曲。莫非奇絕。開寶中國將除。自撰念家山一曲。旣而廣爲念家山破。宮中民間。日夜奏之。未及兩月。傳遍江南。』知當時每有新腔。則上下風行。勢與周初彷彿。至宋則學者又有降意從俗。專爲創作者。後山詩話云：『柳三變（卽柳永。字耆卿。崇安人。景祐元年進士。有樂章集九卷。）遊東都南北二巷。作新樂府。軌轍從俗。天下詠之。遂傳禁中。仁宗頗好其詞。每對必使侍從歌之再三。』而伶人新腔。轉賴之以傳於當時。避暑錄話云：『柳永爲舉子時。多遊狹邪。善爲歌詞。教坊樂工。每得新腔。必求永爲詞。始行於世。於是聲傳一時。』蓋其時學者之於樂。所求者在協比聲律。婉妙可喜。與古樂舊調相合與否。在所不計。故新腔。脛出日以彌多。墨莊漫錄云：『洞仙歌腔出近世。五代及國初皆未有之也。』白石道人歌曲題云：『辛亥之冬。余載雪詣石湖。止旣月。授簡索句。且徵新聲。作此兩曲。石湖把玩不已。使伎肄習之。音節諧婉。乃命之曰暗香疏影。』其餘宋人筆記。載新腔原委者甚多。其後朝廷用樂。有時亦用新腔。張炎詞源云：『崇寧立大晟府。命周美成諸人討論古音。審定古調。淪落之後。少得存者。由此八十四調之聲稍傳。而美成諸人又復增演慢曲引近。或移宮換羽。爲三